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寬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喵屋寵物精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沈雋恒即沈榮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沈雋恒即沈榮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沈雋恒即沈榮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聲請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